

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撤销三汇水厂等 2 处乡镇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

(合川府办发〔2024〕58 号)

三汇、清平镇人民政府：

区政府先后向市政府报送了《关于取缔合川区三汇水厂渠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》(合川府文〔2022〕27 号)、《关于取缔合川区清平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》(合川府文〔2022〕34 号)，已通过市生态环境局技术审查并经市政府批准同意。

现依法公布撤销重庆江城水务有限公司三汇水厂、重庆江城水务有限公司清平水厂 2 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合川区部分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方案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1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合川区部分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方案

序号	水厂名称	水源名称	水源类型	水源所在乡镇（街道）	保护区范围划分			
					一级保护区		二级保护区	
				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
1	重庆江城水务有限公司三汇水厂	渠江	河流型	三汇镇	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，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。	河岸两侧纵深各 50 米的陆域，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	取水口上游 1000-3000 米，下游 100-300 米，一级保护区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。	河岸两侧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，陆域沿岸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
2	重庆江城水务有限公司清平水厂	地下水	地下水型	清平镇	/	以开采井为圆心，30 米为半径所划的圆形区域。	/	以开采井为圆心，30-100 米为半径所划的环形区域。



抄送：区水利局。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10 日印发
